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L Pharmaceutical Co., Ltd.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编写说明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或“本报告”）是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的。本着真实、准确、客观的原则，回顾了公司 2024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实践情况。

2、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内容超出上述时间范围。

3、报告涵盖的范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6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10
第四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3
第五章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15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17
第七章	社会责任自评及展望.....	1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基因工程及相关药物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4 年，2000 年 8 月由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40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90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 1,900 万股（A 股）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双鹭药业”，证券代码“002038”，公司总股本 6,900 万股。因公司 2005 年、2007 年、2008 年、2011 年、2013 年、2015 年及 2019 年实施的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采取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行权，2014 年实行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02,735 万股。

公司主要专注于基因工程及相关药物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紧紧围绕疾病谱的变化布局研发、生产和服务领域，在血液、肿瘤治疗、心脑血管治疗、肝病治疗、糖尿病治疗、肾病治疗等领域均拥有丰富的产品储备，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公司总部基地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并在北京有三处生产基地：八大处生产基地、昌平生产基地和大兴生产基地，此外，公司还在河北省沧州市以及河南新乡设有原料药基地，总面积达到 15 万平方米。生产基地产能覆盖生物发酵、生化、中药提取及化学原料药、抗体等新医药工程所涉及的高新技术领域以及严格按国际 GMP 标准建设的口服固体制剂和水针、粉针、外用药物、抗肿瘤专用生产线。

公司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首批“百家创新企业”、“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和 4 项国家“863”计划成果的产业化基地，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不断创新，已研究开发并投放市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 个国家一类新药在内的 70 余个品种，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两项、三等奖五项，并先后四次作为企业独立申请并获国家“863”计划基金资助，多个项目获国家技术创新基金资助。2009 年公司与徐明波董事长双双荣获中关村 20 周年创新与发展“突出贡献奖”。2012 年公司全面推进公司的新版 GMP 建设。重组蛋白及其长效制剂平台被市科委授予北京市工程技术中心，徐明波董事长入选科技北京领军人才（生物医药）。2013 年徐明波董事长在获得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后又荣获推动“北京创造”的科技人物荣誉称号。2014 年董事长徐明波博士被评为推动北京创造的“第三届首都科技盛典科技人物”；公司被评为优秀企业并入选二期 G20 企业名单，公司主要产品复合辅酶被评为 G20 工程突出贡献大品种。公司技术

中心被北京市人民政府评定为中关村生物产业创新基地，公司同时被列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北京市知识产权活动示范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示范企业，2015 年徐明波董事长入选“北京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科技创新及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16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重组蛋白关键技术及应用北京市工程实验室”。2017 年徐明波董事长当选北京市科协副主席，公司入选“2017 CCTV 中国上市公司创新十强”。近几年荣获《2022 北京企业 100 强》中北京制造业企业 100 强第 64 名、北京高精尖企业 100 强第 55 名；2023 年北京制造业企业百强第 73 名；2024 年 12 月 北京制造业企业百强第 87 名、北京高精尖企业百强第 78 名；2023 年“北京民营企业中小百强 2022 年度第 5 位”；2024 年“北京民营企业中小百强 2023 年度第 12 位”。公司先后有多名核心技术骨干荣获国家和市级人才工程资助（包括领军人才、高聚工程等）。

公司在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方面起步早，成果丰硕。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技术新药的数量和质量均居国内领先水平，关键技术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基因工程产品中立生素（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北京市名牌产品；欣吉尔（重组人新型白介素-2，rhIL-2）系国际上第一个丙氨酸突变体 IL-2、国家重点新产品；迈格尔（重组人白介素-11，rhIL-11）系国内首家上市的 IL-11，获“863”基金和国家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和北京市发明专利奖；扶济复（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国家一类新药），获国家 12 年行政保护，是新进医保目录品种。重组人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凝胶制剂已独家获准生产并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销量逐年提升。

在巩固公司第一代基因工程制药领域优势的同时，第二代真核、酵母基因工程技术产品已进入收获期，十几项重要产品分别处不同研发阶段。同时公司逐步介入生化和特色化药领域，积极利用基因工程的技术手段改造传统生化药并陆续推出一批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产品不断丰富，逐步建立了肿瘤、肝病、糖尿病和心脑血管产品线，公司的品种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日趋明显。公司在美国设立公司开展创新药物研究，成功实现了向国内的技术转移。公司基因工程等产品成功出口到十余个国家，稳步推进了公司的国际化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0,419,604.31 元，同比下降 35.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4,065,657.76 元，同比下降 117.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36,980.01 元，同比下降 64.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87,183.11 元，同比下降 51.00%。公司全年研发投入共计 283,075,167.99 元，同比下降 24.91%。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企业经营理念，重视质量管理中人的因素，在质量管理中坚持预防为主、系统管理、顾客至上和质量效益的原则。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来回报投资者，重视社会责任管理的机构和制度建设，积极维护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利益相关者，践

行绿色发展理念，并以自主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及员工还积极参与社会慈善事业，积极回报社会，较好地实现了企业与利益相关方在经济、社会与环境方面的共同发展。

第二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利益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设有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忠实履行职责，且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细则，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正确决策。上述治理结构通过组织架构及明确的职能分工进行了固化。

2024年度，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三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运转正常，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同时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规范运作和规范管理意识，强化杜绝违规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等行为的认识，更好地履行规划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工作职责。2024年上半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顺利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名及选举。本年度需要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尽职履行义务，有效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未有需限期整改事项。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技术中心、生产部、质量管理部、药物警戒部、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办公室、审计部、采购部、工程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构成一种相互配合、各展其能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确保公司规范发展，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内部制订了完善的生产、质量、安全、采购、销售等管理运作程序和体系标准，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监管。

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规定，每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具备资质的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现场见证，保障了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规范性，并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自上市至今，涉及 2 名以上的董/监事选举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份数比例为 38.9650%和 39.5440%，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投票方式，以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坚持以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设置了专线电话和专用邮箱，接受投资者咨询，公司网站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同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提问的收集，并由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负责解答，2019 年，公司进行公司官方网站改版升级，提升了公司形象，与投资者加强了互动，使所有股东平等享有获取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权利和机会。

在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证券部能够依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详细地做好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并按要求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直接沟

通，并及时将与特定对象交流记录披露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确保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及时、公平获悉同样的信息。

2024 年，公司按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 43 份，使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对外公告后，公司还举行了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领导就 2023 年公司业绩、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公司发展展望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坦诚友好的交流，详实地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认真听取了投资者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使投资者进一步增强了对公司的了解。2024 年公司接待了证券公司、投资机构等机构投资者的实地调研 2 次，并在“互动易”平台上传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针对机构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了深入的介绍和进一步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四、制定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积极回馈股东信任

公司自上市以来，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一直坚持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经董事会审议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4 年	20,547,000.00	-74,065,657.76	-27.74%

2023 年	154,102,500.00	416,691,942.89	36.98%
2022 年	102,735,000.00	234,404,162.05	43.83%

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20,547,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3,714,067,755.7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五、稳健经营，保护债权人权益

为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的安全，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在保证财务状况稳定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均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回馈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双赢。因公司信誉良好，连续多年被国家税务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企业”。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6,041.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06.5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97,901.93 万元，总负债 39,837.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6%，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比例，充分保障了股东、债权人及相关利益方的利益。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为员工营造实现自我的工作环境”一直是公司秉承的经营宗旨之一，公司视员工为企业生存和发展最宝贵的资源，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提高员工社会生存的综合能力，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以激发每一位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为员工创造、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执行劳动领域的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员工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继续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修订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的新型劳动关系，明确了职工享有的权益和应履行的义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按照劳动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新聘、离职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确保员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使员工在养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能及时获得帮助和补偿，公司员工每年享有国家法定假日、婚丧假、产假、陪产假，并实行带薪年假等福利，同时享受公司提供的工作餐、高温津贴、免费体检等福利。让员工在公平、公正的环境内安心工作、寻求发展。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职工选、用、育、留的情况实施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估和考核，定期为员工涨薪，深刻体现了公司与员工共成长、共收获的企业理念。同时根据《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规定，尊重残疾人职工、女性职工平等的就业机会，在劳动保护、岗位调整等方面给予公平公正的对待，做到尊重职工人格、关爱职工生活。

工会作为企业与员工间最重要的沟通桥梁之一，公司对工会的各项工作给予充分支持，对工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时予以指导帮助。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职工监事，确保员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公司通过不定期开展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员工意见和建议，对员工的合理需求，提出整改措施并加以解决，确保员工的民主管理权利。

二、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与职业生涯规划，积极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各项技能培训

公司十分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专业和非专业培训体系，切实、

积极开展包括业务知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知识、安全生产、安全消防等相关公共及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以此为契机提高员工的综合素养、提升其职场生存能力。针对新入职员工，积极开展入职培训，帮助员工尽早适应工作环境。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提升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并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广阔的舞台。

2024 年，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各项部门培训、全员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员工内部培训活动，并通过聘用咨询公司等外部专业机构的形式加强了员工的专业培训，把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努力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职业素质。不断推进技术和技能性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完善了以股权激励为主要方式的激励机制，通过岗位竞聘、业绩考核、薪酬福利、人才评估、项目奖等体系，进一步提高了员工的专业素质和技能，企业文化和员工职业素质得到全面提升。薪酬管理持续完善，实施职能部门岗位价值评估，优化人员岗薪匹配；推动绩效管理优化，探索建立面向战略规划落地、组织效能达成、绩效薪酬紧密挂钩的考评机制；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强化竞聘激励机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2025年，公司将继续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及新版GMP认证要求，及时制定好月度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各类内外部培训，通过培训使全员素质得到不断提升，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配备了职工娱乐活动场所，如瑜伽室、乒乓球室、台球室、音响室等。公司工会逢节假日积极举办各种形式的活动、通过组织员工座谈会，了解员工的工作、生活情况，听取员工意见及建议，为职工排忧解难；通过改善员工宿舍住宿条件、加强就餐管理等方式关爱员工，进一步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公司充分利用网络工具微信公众平台、微信企业号等这些沟通平台，加强同员工、各子公司间的交流与互动，成立公司兼职编辑群组，充分发挥员工所长，促进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与宣传，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提升了公司的企业形象。

四、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方面，公司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成立以总经理为总指挥、各厂区负责人为副总指挥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协调安全生产各方面工作。公司各个车间为基层组织单位，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保证。

2、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保护制度，以及完整的检查、考核、报告、奖惩、责任追究的安全管理体系。

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逐级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到车间和岗位，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部门负责人各司其责，把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阶段。

在安全生产检查方面，公司加强各部门、车间巡回检查，规范操作规程，有效遏制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公司职能部门定期对各生产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查找出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进行验收。对于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制。

3、加强安全教育及劳动保护，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公司注重员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通过加大投入不断改善员工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落实有毒有害、粉尘、噪音等作业场所职业防护措施。对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确保作业场所符合职业健康环境和条件要求；执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针对不同岗位每年定期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不定期地对公司生产安全进行全面排查，最大限度地消除身边的事故隐患，防止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几率。另外，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体检，发现问题及时复检就诊；夏天给员工发放防护用品，切实做好防暑降温措施。

注重对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消防安全应急处理和逃生演练，邀请专业人员到公司宣传并讲解安全生产相关知识，消防安全相关负责人积极参加消防局、安监局等政府部门每年组织的培训、宣传会等，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任务。

在2025年，公司将继续不断改善公司安全生产绩效，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真正做到持续改进，努力实现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任务。

五、优化员工工作生活环境

公司购置充足的办公用品，每年增添办公室绿植，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还利用厂区空地、看台等地，种植葡萄、各种蔬菜等，让员工工作之余可以小憩一会儿，享受一下生活的乐趣。

第四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作为社会一员，始终坚持与供应商、客户诚信合作、共同发展，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做到让供应商满意，让客户满意，让消费者满意，建设一个诚信的上市公司，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一、与供应商诚信合作，共赢发展

公司与供应商奉行相互尊重，平等互利，诚信至上，共同发展的准则。围绕这条准则和国家GMP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审计管理规程》等规范与供应商往来行为的管理文件，严格按照制度，公平、公正与各供应商进行交易。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主要物料的质量，促进供应商改进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公司质量保证部除每次对供应商供应的物料进行检测外，每年对供应商主要物料进行质量整体评估，还定期与主要供应商进行交流或者现场检查，并及时将制药行业的质量管理理念和要求向药用辅料生产供应行业、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生产供应行业等进行传递，这对于从源头保证药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设有专职销售服务队伍，为各销售片区提供专业支持、服务和培训。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与主要销售片区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针对医院终端的用药习惯，将产品资源进行有效组合，协助区域总代理（经销）商建立合适的销售渠道；针对公司独特的、具备较高科技含量的新上市产品，通过组织或参加医学专业化推广活动，让经销商、学术专家及临床医生了解公司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通过卓有成效的学术推广，满足不断扩大的临床需求。

公司重视客户关系的维护，一方面，由市场部和销售部专门解决客户对公司产品相关问题的咨询，做好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并开设了专门的咨询电话，确保第一时间接受客户咨询；另一方面，通过定期的客户回访征集客户意见，在不断完善自己的营销体系同时，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对客户面临的困难和合理诉求予以理解和支持。

三、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公司始终以诚信为本，保证商品质量和提升服务品质，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为消费者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2024年，公司按照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继续建立和完善公司质量保证体系，并认真贯彻和落实，延伸了质量工作链，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的资质证明、不良记录等）、质保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企业质量文化等方面进行了摸底与调查，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风险。另外，质量保证部

门通过加强对产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成品出厂质量管控、不合格品控制等方面的审核措施控制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风险，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公司还积极向下延伸质量工作链，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并与客户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对我公司产品质量状况、客户的质量需求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提出相应对策。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产品售后质量监控和服务体系：（1）公司产品投放市场后，从使用中进一步观察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及时监控终端医院药品使用的情况，并保证每批次产品的可追溯性；（2）公司开设了专业的咨询服务热线，解答客户和消费者对使用其产品方面的问题；（3）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交流，协助他们解决问题；定期安排人员收集客户反馈信息，与相关部门召开协商会议，做出及时调整和改善；（4）构建了由质量保证部门、生产基地和销售部门共同组成的大质量体系，对于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立即商讨应对方案，并向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及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有效控制质量风险的发生。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日常经营和运作中，公司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没有依靠虚假宣传和广告牟利，从未侵犯供应商、客户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涉及核心技术或专利技术都进行了严格保密。公司妥善保管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明确要求未经授权许可，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个人信息牟利，公司严格监控和防范发生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未发生涉嫌商业贿赂违法犯罪行为，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罚的行为。

第五章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始终是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公司深知保护和创建可持续发展社会的重要意义，将环境保护融入到公司的每个生产经营环节之中。

一、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履行企业环境保护职责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号召，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内外环境法律法规，并及时搜集和研究国际和国内最新法律法规，保证生产、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是一家医药制造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工业废水、工业废气、生活污水等，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管理制度要求，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每年均按时按要求填写《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并报当地环保局审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依法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按时进行了年审。《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中对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有规定，公司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能完成总量控制目标。公司每年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排污费，未出现排放污染物超标及缴纳超标排污费的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对于公司实施的各新、改、扩建项目，均保证了配套的环保治污设施建设及改造规范、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法规及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治理的要求。

二、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强化环境排放监督，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公司根据国家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企业环境、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制度。在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强各项制度完成情况的跟踪落实，健全考评机制。公司根据医药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自身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水平现状，每年对环境保护、清洁生产企业标准进行修订，提高已经落后的清洁生产指标的具体要求，环保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不断完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并完善环保监督管理机制，成立以各部门主任为成员的环保监督小组，努力实现全员参与、全过程、全方位的环保管理。公司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按区域或部门划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公司环保小组每年对各部门进行环保年度例行检查，对检查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完成整改。

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对外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可研充分考虑环境设计和环保投入，项目实施必须“三同时”，项目竣工必须通过环保验收。

三、加大环保投入力度，积极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公司每年都在不断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引进新设备，推广新技术，最大程度地控制污染物的产生。为了进一步美化厂区环境，公司还在厂区内栽培了大量苗木、花卉，为员工营造了心情舒畅的工作环境，积极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四、重视节能环保宣传，倡导员工节能降耗

公司重视节能和环保宣传，坚持从自身做起，从身边的点滴小事做起，加强低碳和环保宣传，倡导低碳生活，绿色办公，倡导全体员工节约每一度电、每一张纸、每一滴水；使用废弃矿泉水瓶等物品进行马桶节水，在办公、厂房楼道，全部使用节能灯，将节能落实到责任人，做到人走灯灭，使全公司每一个员工都自觉地提高节约能源意识，杜绝浪费、提高效益的观念已经融入到公司企业文化中。办公室内倡导合理使用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节约打印、复印用纸，提倡打印、传真纸张双面使用。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使用微信企业平台、微信订阅号等，逐步推行办公无纸化。

五、大力推行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公司始终把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作为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不断学习先进工艺及管理技术，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在技改工程中，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并持续改进污染防治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在资源循环利用方面，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将包装材料的塑料袋收集，用于盛装垃圾袋或废品等；将包装材料废品、外包装纸箱或纸筒回收，进行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等。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在兼顾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将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地融合在一起，用爱心回馈社会，积极参加和支持社会公益活动。如防范大气污染、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倡导公司所有员工身怀感恩之心积极参与，奉献自己的爱心。

1、公司积极主动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监管机关的沟通与联系，对上级相关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考察访问等，都予以积极配合、协助，做好接待工作，履行好自身的责任与义务。

2、公司多年来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与救助贫困家庭、向贫困家族捐助治疗用药等活动。公司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用爱心回馈社会，积极践行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贡献，同时也为优化公益资源配置，公司初始出资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 万元）发起设立“北京立生慈善基金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减轻大病患者家庭经济负担，防止因病、因灾致贫返贫现象产生，本基金已于 2024 年继续开展大病救助项目，旨在为因罹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患者提供医疗费用补助，帮助他们渡过难关，重燃生活希望。2024 年度，北京立生慈善基金会持续捐助来自河北、山东、河南、北京等多地共计近 33 个因病致贫致困的家庭，捐助金额总计 950,000.00 元。基金会延续了前期持续多年的捐助项目，接受捐助的家庭大多数病患均是长期服药，每年医药费支出占家庭收入过多，导致生活困难。基金会工作人员在详细了解核实具体困难后，为他们申请了一定的救助金额，有效缓解患者家庭经济负担，使患者得以继续治疗。公司初期投资 3,500 万人民币，2020 年海布生物已获得工业大麻种植、生产许可证，在云南省临沧市进行工业大麻、黄芩等植物种植及提取加工等相关业务，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岗位。

第七章 社会责任自评及展望

当前，社会责任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不仅诠释了企业作为经济主体、担当富国强民之使命是其责无旁贷的经济责任，更见证了企业作为社会公民，履行可持续发展、保护利益相关者权益之职责是其恪守不渝的社会责任。

一、社会责任自评

2024年，公司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努力担负起对股东和债权人利益保护、员工、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安全环保及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责任。公司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活动中，一贯坚持恪守商业道德，坚持诚信对待客户、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主动接受来自社会各方的监督；一直致力于公司和社会的和谐发展，把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中，坚持科学、可持续发展。公司热心参与公益事业，在重视经济发展的同时，将企业、社会、环境的发展和谐统一，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履行社会责任，为创建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积极促进了行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尽管公司在股东、员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益等承担社会责任的诸多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社会责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将继续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业务办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及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持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坚持和深化公司对社会的认同感，增强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进一步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监督管理体系，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公司追求的效益指标之一。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公平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做好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2025年，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2025年的中国医药行业将呈现“创新驱动、政策主导、全球化竞争”的特征，企业需在研发效率、成本控制与合规经营之间找到平衡，方能抓住行业洗牌中的机遇。公司将积极适应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带来的变化，积极推进公司重点在研产品的研究开发进度，积极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加大对创新药的研发投入，继续加强与国内外优势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合作，继续重视高端人才引进及人才队伍培养，加快重点品种研发进程和优势项目的引进，努力储备更多的优势品种，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力争2025年既成为公司新的成长起点又为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夯实基础。同时感谢各界朋友的通力合作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才能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在此感谢各级政府部门、广大客户、供应商朋友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和投资者朋友们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厚爱。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及投资者就本报告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仔细听取您的反馈意见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